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

NO: 103.10 修表

身分別(請勾選一種)	退休人員	教職員工眷屬	兼任教師	校友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個人會員(年滿十六歲以上民眾)	教育實習生	樂齡大學	推廣班學員				請黏貼照片
							✓						

本表單所蒐集申請人個人資料僅作為國立屏東大學圖書館申請借書證用，並依個資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作有關業務之處理及利用。同意人_____(**請親自簽名**)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條碼、期限 **(承辦人填寫)**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男 □女　服務單位：	
手機：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申請人為本校兼任教師/進修推廣班學員　**所屬單位主管核章:** 兼任教師聘期/學員上課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教職員工眷屬者，請連帶保證人填寫本欄： 本人同意擔任申請人之連帶保證人，若申請人發生有圖書資料逾期催繳不還或罰款未繳清等情事，致使圖書館蒙受損失時，本人願意負起完全之連帶賠償責任。**教職員工簽名：**	
以下由收款人填寫　**收款人簽名:** □年　費$_____元　□即刻使用館內資源 □保證金$_____元　□免繳費	**領證簽收:**　年　月　日

身分別	照片	年費	保證金	可借冊數	期限	所需附證明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其他如下
兼任教師	2	0	0	30	60 日	聘書影本
校友	1	500	0	6	28 日	畢業證書影本
特約實習學校或促進專業發展學校教師	2	500	0	6	28 日	在職證明正本
退休人員、教職員工眷屬、進修推廣班學員	1	0	1000	6	28 日	退休人員(退休證影本)、眷屬(未成年者附戶口名簿影本)、推廣班(學員證或上課證影本)
個人會員	2	1000	3000	6	21 日	
教育實習生、樂齡大學	1	0	0	20	42 日	實習證正本、學員證影本

說明：1.繳交年費開立正式收據後，若於申辦半年以內退證者，則退還其所繳年費之半，若係已申辦半年以上者則不退還。

2.新申辦借書證者，可憑臨時收據進館，並依身分別之權限使用本館資源，俟三個工作天後攜帶臨時收據及身分證，至本館服務台領取借書證及正式收據，並請妥善保管。

3.借書證有效期限期滿後，如仍符合申辦資格，請持原借書證辦理續辦手續並繳交年費即可。

4.借書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經發現，將停止借閱權利。

5.遺失借書證欲申請補發者，請繳交新臺幣 100 元處理費。